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淑真

相　對　人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後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三六五五三號修復漏水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０九年度桃簡字第一六八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36553 號修復漏水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修復漏水，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1684號），爰請求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16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

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查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0,740元（含修復漏水部分）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並依債權金額年息5％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，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3萬5,522元（計算式：250,740×5％×34÷12≒35,522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